

债券代码：166310.SH
债券代码：166642.SH
债券代码：166675.SH
债券代码：175530.SH
债券代码：196908.SH

债券简称：H20 明诚 1
债券简称：H20 明诚 2
债券简称：H20 明诚 3
债券简称：H20 明诚 4
债券简称：H21 明诚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公司债券后续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当代文体”）所发行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20 明诚 3；债券代码：166675.SH；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年利率：7.50%；债券期限：2+1 年）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足额兑付利息和回售本金合计金额 1.2275 亿元。

公司所发行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H21 明诚 1；债券代码：196908.SH；发行金额：人民币 3.7975 亿元；债券年利率：7.20%；债券期限：3 年）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足额兑付利息 0.27342 亿元。

公司所发行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H20 明诚 1；

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年利率：7.50%；债券期限：3 年）未能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因遇节假日递延）足额兑付本息 1.6125 亿元。

公司所发行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H20 明诚 2；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元；债券年利率：7.20%；债券期限：3 年）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足额兑付本息 3.216 亿元。

公司所发行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20 明诚 3；债券代码：166675.SH；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年利率：7.50%；债券期限：2+1 年）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因遇节假日递延）足额兑付本息，新增违约规模 3,977.50 万元。

目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H20 明诚 3

发行人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H20 明诚 3
债券代码	166675.SH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回售兑付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2+1)
票面利率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经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登记托管场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H21 明诚 1

发行人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H21 明诚 1
债券代码	196908.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回售兑付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7975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3.797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7.2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登记托管场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H20 明诚 1

发行人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	H20 明诚 1
债券代码	166310.SH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本年度付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7.5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登记托管场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H20 明诚 2

发行人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H20 明诚 2
债券代码	166642.SH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年度付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7.2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登记托管场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H20 明诚 4

发行人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H20 明诚 4
债券代码	175530.SH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本年度付息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4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4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7.5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登记托管场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逾期后续处置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1 月 9 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2023 年 6 月 5 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 01 破 17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 2023-062 号）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 01 破 17 号]、《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 2023-069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 2023-072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纪律并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重整受理及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
- (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题；
- (四) 管理人作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 (五)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六) 管理人作关于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的报告。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等。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继续审查，针对无异议债权，将适时提交武汉中院裁定确认。（详见公告：临 2023-088 号）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3-100 号）。

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 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一) 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二) 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三) 合议庭成员宣读《临时债权额决定书》

(四) 管理人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的说明

(五) 管理人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等。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 3 家，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3 家，该组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119,396,475.27 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共计 3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

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19,396,475.2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 123 家，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123 家，该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8,885,476,409.02 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共计 80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 65.04%，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7,900,117,505.6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8.91%，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0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298,178,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4%；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26,929,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1,248,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各组债权人、出资人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及相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三、后续安排

所有公司存续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所有公司存续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公司债券后续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8 日